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续聘安永华明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郭志成	
汪献忠	
杨凌	

2023年10月25日